

关于 2012 年清廉指数统计、计算方法的简释

通过一个严密的审议过程后,我们对 2012 年的清廉指数统计和计算方法作了重大改进。我们所使用的合成不同来源数据的方法作了简化,并收录那些来源中有效期只有一年的数据。最重要的是,这种方法允许我们对数据进行跨年比较,而这是以前的旧方法所做不到的。由于这种方法的变化,所以,2012 年的分数不能跟 2011 年获以前的分数进行比较。跨年比较只可以从 2012 年开始。

现在的清廉指数是通过这样的方法计算出来的:

- 1. 甄选数据来源:2012 年清廉指数是一个复合型指标,它集合了一组不同来源的数据。所选的每一个数据来源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i. 把对公共部门的腐败观察量化
 - ii. 其计算方法必须可靠、有效,以同样的进位给多个国家评分和 排行;
 - iii. 由具有公信力的研究机构制作,且定期发布;
 - iv. 所给分数允许足够的逸差以区分各国差别。

2012 年清廉指数是在收集了各个独立研究机构在过去两年发布的有关腐败观察的数据后计算得出;所收集收据来源在有关来源描述的文件当中。

- 2. 标准化数据来源 按照从 0-100 的区间排列,0 代表腐败最猖獗,100 代表最清廉。这是通过减除一套数据的平均值,再除以标准逸差,得出一个"z-分数",这个分数再进一步调整以获取一个大致 45 的平均值和一个大至 20 的标准逸差,这样数据就能排进清廉指数 0-100 分的区间之中。
- 3. **计算平均值:** 任何一个国家或实体要被包括进清廉指数,它至少要被三个来源评估过。所以这个国家的清廉指数得分由此根据所有具备的标准评分,计算出其平均值,所得分数小数点后数字会四舍五入,进位成整数。
- 4. **显示出任何不确定的情形**: 清廉指数得分伴随着一组标准误差和信心区间,反映出该国/实体所具备的数据来源的得分变化。